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7號

債　務　人　謝忠憲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權　人　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明

代　理　人　徐良一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蘭芬

代　理　人　張修齊

債　權　人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權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代　理　人　王姍姍
債　權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債務人謝忠憲不予免責。
理　由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前經本院99年度消債聲字第20號裁定不免責確定，嗣債務人已繼續清償達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2條所定數額。為此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規定聲請免責等語。
二、按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％以上者，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，消債條例第142條定有明文。參諸其立法意旨，乃為鼓勵債務人努力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，是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如能繼續清償債務，使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％以上者，各債權人之債權應已獲相當程度之保障，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。惟法院為裁定時，仍應斟酌債務人不免責事由之情節、債權人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，而為准駁，並非當然予債務人免責。
三、經查：
㈠原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荷蘭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別將對債務人之債權，轉讓予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

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合先敘明。

㈡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97年12月18日以97年度消債清字第37號裁定(下稱系爭A裁定)自同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債務人財產進行清算，普通債權人共獲分配新臺幣（下同）81,764元，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99年5月24日以98年度執消債清字第4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；復因債務人經本院調查審認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，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，而於99年8月25日以99年度消債聲字第20號裁定(下稱系爭B裁定)不免責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債務人提出之系爭A、B裁定裁定書影本、本院98年度執消債清字第4號清算事件112年7月20日公告之債權表、分配表、分配結果彙總表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19至33頁)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案件卷宗核閱無誤。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之規定再聲請免責，本院自應審酌其於裁定不免責確定後，陸續清償債權人之金額已否達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之全體普通債權人每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％以上，並斟酌原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及其他一切情狀，而為免責與否之認定。

㈢債務人主張其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經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自109年6月起至112年7月止遭強制扣薪，及其於112年10月起至115年5月止繼續清償債務之數額，加計各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已受償金額，均已達各普通債權人債權總額之20％以上等語，並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12年5月30日雄院國110司執修字第17697、29791、420號、109司執修字第95265、54685號、112年6月9日雄院國111司執心字第134282號函、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7至43、47至86頁）。經查，債務人之各普通債權人之債權總額、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各普通債權人債權總額20％之數額，分別如附表所示，此有本院98年度執消債清

字第4號清算事件112年7月20日公告之債權表附卷為佐(本院卷第21至24頁)，而各普通債權人亦分別陳報債務人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受償之金額到院(詳如附表「裁定不免責後債務人清償之金額」欄所示)，此亦有各債權人陳報狀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查(本院卷第111至143、147至149頁)，經加計各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受分配之金額後，債務人之各普通債權人中，仍有如附表編號5、7所示之債權人之受償金額未達其債權總額之20%(詳如附表所示)，且債務人亦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，則債務人聲請免責即與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未合，本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四、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消債法庭　法　官　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姿誼

附表：(幣別：新臺幣，元以下4捨5入)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總額	債權比例	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各普通債權人債權總額20%之數額	各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已受償金額	裁定不免責後債務人清償之金額	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各普通債權人債權總額20%之數額	備註(原債權人)
1	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160,000元	3.02%	32,000元	2,467元	39,573元	0元	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	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684,464元	12.91%	136,893元	10,552元	128,060元	0元	荷蘭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3	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17,612元	15.42%	163,522元	12,605元	150,918元	0元	
4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034,677元	19.51%	206,935元	15,951元	217,012元	0元	
5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711,119元	13.41%	142,224元	10,963元	130,451元	810元	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6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33,237元	15.71%	166,647元	12,845元	161,592元	0元	
7	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062,615元	20.04%	212,523元	16,381元	191,914元	4,228元	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、本附表債權總額欄所示數額、公告債權比例欄，係依本院98年度執消債清字第4號清算事件112年7月20日公告之債權表所示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債權比例、債權總額為據。

二、本院98年度執消債清字第4號清算事件112年7月20日公告之債權表所示劣後債權，依消債條例第29條、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之規定，不計入債權總額。